

企业认证覆盖人数说明

我公司系天津恒泉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我公司社保缴纳人数为 76 人，根据《劳务派遣协议》其中天津市万全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派遣人员 53 人，为其缴纳社保、发放工资；本公司实际员工人数 42 人，其中社保缴纳人员 23 人，未缴纳社保人员 19 人。

特此说明



天津恒泉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8 日

劳务派遣协议

甲方(用工单位): 天津市万全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乙方(派遣单位): 天津恒泉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甲 方：(以下简称“甲方”)天津市万全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地 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中石化股份天津分公司炼油部院内

电 话：022-63807569

传 真：

乙 方：(以下简称“乙方”)天津恒泉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街育秀街121号天联宾馆B2别墅

电 话：022-63060088

传 真：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天津市有关劳动法律、法规和规章，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劳 务派遣合作事宜，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并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参照执行。

协议条款如下：

第一条 根据甲方的需要，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甲方工作所需要劳务人员，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或本协议所约定的其它费用。

第二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1年，由2025年7月26日至2026年7月25日止。具体派遣人员的名册、劳务人员在甲方工作的试用期等依照协议附件、补充约定内容确定。本协议到期后，双方如无异议，自动续延一个期限。

第三条 甲方依据乙方所派遣员工人数和工作时间，以及甲、乙双方约定的派遣费用支付标准，向乙方支付劳务派遣费用。在本协议履行期间派遣员工数量变更的，以实际人员数量为准。

第四条 协议各方承认：

(一) 权利义务关系：甲方与劳务人员之间不具备劳动法律意义上的劳动关系；由乙方承担档案管理、劳动合同管理、工伤事故处理、劳动争议处理等责任。

(二) 乙方通过向甲方派遣劳务人员，以及对派遣到甲方的劳务人员进行劳动法律意义上的劳动用工管理，获取相应的经济收入。

(三) 双方依据《结算单》等确定劳务人员数量、服务费用以及具体的支付标准等相关问题。乙方保证其派遣的劳务人员在甲方的工作场所内劳动，接受用人单位的指挥、管理、监督，以完成劳动力和生产资料结合。

第五条 劳务人员的派遣方式：

甲方根据其用工需求向乙方提出劳务人员的入职要求及待遇条件，委托乙方招聘并提供候选人，经甲方审验应聘材料并考核后决定录用名单。

第六条 乙方依照甲方确认后的名单与劳务人员签署相关的劳动合同，甲方需要留存上述劳动合同的，乙方应提供。

第七条 劳务派遣费用由“派遣员工工资”、“用工单位应为劳务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福利费用”、“劳务服务费”、“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四个部分构成。劳务派遣费用按实际派遣的劳务人员人数每月结算一次，甲方于甲乙双方约定的日期向乙方支付，由乙方开具双方约定的合法发票给甲方。(劳务派遣费用的计算方法见附件)

第八条 乙方于劳务人员办理招用工手续和日常服务时，有关政府部门需收取的相关行政费用，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工会经费、存档费、办理社会保险、公积金待遇申报流程等所产生的费用，乙方向甲方按实收取，乙方须提供有关政府文件或有关票据予甲方。

第九条 甲方应当参照劳动合同法或甲方规章制度中关于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的条件及程序办理劳务人员的更换或退回。

第十条 有以下情形的，除参照法定不得解除劳动合同情形而不得退回或更换劳务人员外，甲方可向乙方书面说明情况，与乙方协商一致，退回或者更换劳务人员：

(一) 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二) 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三) 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需裁减人员的；

(四) 因出具劳务需求函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需要调整的。

第十一条 甲方退回劳务人员，应当提前3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并按如下约定办理相关手续：

（一） 乙方与劳务人员劳动合同终止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乙方应支付；乙方劳务人员经济补偿金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 乙方与劳务人员劳动合同中止，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乙方应支付乙方劳务人员经济补偿金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三）劳务人员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期内，乙方应支付给派遣员工的工资待遇由甲方按“劳务报酬标准”承担；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若按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应支付乙方劳务人员经济补偿金和医疗补偿金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劳务人员不胜任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经过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并经甲方试用后正式录用的，若按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应支付乙方劳务人员因退回或更换时发生的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二条 劳务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立即退回该劳务人员的派遣，且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二）严重违反甲方依法制定的劳动纪律或规章制度的；

（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或泄露商业秘密，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四）劳务人员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用工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五）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六）提供的个人资料或相关证件不真实、不准确或存有误导性，足以构成欺诈导致用工合同关系无效的。

第十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应当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劳务派遣服务协议及有关规定，合法合理用工，履行用工单位的各项义务，提供劳务人员必需的工作时间、福利待遇、休息休假、劳动保护、劳动安全卫生以及工作条件 and 环境等。

(二) 甲方须制定筛选录用派遣员工的各项标准，参与或委托乙方进行考核，选取符合录用标准的派遣员工。

(三) 甲方有权依照第十二条的约定将劳务人员退回乙方并不支付经济补偿金，但应书面通知乙方并提供劳务人员符合第十二条所陈述情况的证据。

(四) 甲方负责对派遣员工进行员工管理规章制度、人身安全、岗位技能等必要培训，并进行日常劳动纪律管理监控。甲方有权按本公司依法制订的《员工手册》以及各相关管理规定对违纪劳务人员进行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对严重违纪达到开除条件的劳务人员，甲方可根据公司规定立即终止其工作，并交由乙方进行处理，情节严重并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保留追究其本人责任的权利。

(五) 甲方对劳务人员采用综合计时或不定时工时的，应当确保上下班制度合法合理，加班工资须严格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申报时可商请乙方协助办理。

(六) 甲方如需将派遣员工转入为本单位正式合同制员工，经征得乙方同意并解除乙方与派遣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后方可办理。

(七) 派遣员工必须按照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和业务服务管理规范规程进行作业，严格遵守劳动纪律，服从和执行甲方作出的工作安排和调度。

(八) 甲方可根据工作岗位的需要，统一制作工作证、制服及劳保用品，也可以委托乙方负责派遣员工工作服的制作，费用由甲方承担。

(九) 劳务人员发生工伤事故时，甲方应及时送伤者就医急诊，代垫急诊费用，并承担其他按规定由用人单位负责部分的费用。

(十) 劳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因病、工伤(含职业病)在医疗期内的，以及女性职工在“三期”期间，甲方不得通知乙方与其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即甲方将派遣员工退回乙方)，甲方应按照劳动法的有关规定履行用人单位的职责。医疗期满后，劳务人员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若按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应支付乙方劳务人员经济补偿金和医疗补偿金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十一) 甲方与派遣员工因本协议中有关劳动纪律约定，派遣员工工资、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劳动权利和义务的内容发生劳动争议，引起劳动争议或诉讼时，甲乙双方应共同应诉，因相关原因致使需要承担诉讼费及生效裁决或裁决确定的赔偿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必须保证具有合法经营权，并符合当地政府的各项法规，合作项目营运制定的方案须依照本地区的劳动政策法规。

(二)乙方应积极开拓招聘渠道，依法使用甲方名称开展招聘活动，并根据甲方补员情况依照双方的约定组织候选派遣员工供甲方考核、筛选，如需深入开展合作招聘活动，具体费用双方可重新商榷。

(三)乙方收到甲方的人员增减通知及费用后，依照缴纳程序及时为劳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或商业保险。

(四)乙方促使劳务人员遵守甲方依法制订的劳动用工管理制度和行政管理规章制度、各项业务操作规程，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五)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本协议和侵害劳务人员权益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进行交涉，甲方应当予以参考并协商解决。

(六)乙方应当依约依法为劳务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或商业保险，并根据甲方实际情况与指示要求进行相应调节。

(七)乙方负责劳务人员的工伤申报及认定、鉴定、赔付等有关工伤事项的善后处理，相关经济赔偿由甲方承担。

(八)乙方对甲方根据劳务人员的考勤、考核结果而提出的薪酬、岗位等调整意见有权发表自己的建议，甲方坚持其调整意见的，乙方予以遵从，如因该管理或调整所产生的用人单位依法需要承担的法律责任及有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九)因劳务派遣的履行事宜引起的劳动争议仲裁或法院诉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作为甲方代理人之一参加相关争议解决程序；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作出相应指定。

第十五条 甲方将原有自雇员工的劳动关系转移至乙方，由乙方实施派遣的，劳务人员的工作年限从乙方与劳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生效之日起算，该劳务人员之前在甲方可能就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金等方面的所有法律风险均由甲方承担。

第十六条 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迟延支付本协议下的劳务派遣费用，其中，甲方有迟延支付派遣员工工资及社会保险、公积金或商业保险情形的，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相关责任概由甲方承担，甲方并应赔偿乙方因此而产生的各项损失；甲方逾期支付本协议规定的各项费用的，乙方有权加收每日千分之三的滞纳金，但最多不超过延迟支付金额的5%。

第十七条 由于乙方过错造成劳务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或商业保险费用延迟支付的，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并应当负责妥善处理引致的各类纠纷，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第十八条 甲乙双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第三方同行商务竞争客户透露，不得泄露对方的商业秘密，否则守约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

第十九条 劳务派遣工作程序(完全派遣)

(一)甲方确定招录人员名单(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性别等信息)。

(二)乙方安排新录入人员体检，费用由甲方承担。

(三)乙方向体检合格的派遣员工收取相关入职资料，并签订劳动合同。

(四)派遣员工进入甲方报到。

(五)每月按照结算单进行费用结算。

(六)甲方对派遣员工实施用工管理，乙方对派遣员工实施派遣的日常管理。

第二十条 在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均有权提出终止协议，但须在程序上提前三十天提出，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及时结清有关费用，妥善处理后续工作，否则视为违约，情况按违约处理。

第二十一条 甲方因破产、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或者终止本协议的；或者劳务派遣协议到期后；或者甲方和乙方签订派遣协议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甲乙双方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甲方退回乙方派遣员工的，则关于乙方的派遣人员的安置处理需双方协商一致，若按相关法律法规需要支付经济补偿金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二十二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违约方须支付受损方的实际损失及3个月的服务费(合作期间月平均服务费)作为违约金，协议立即终止。

第二十三条 若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时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与本协议相关之附件或补充性协议等法律性文书，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相应条款在与本协议内容或精神相抵触情形下，以本协议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2025年7月2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2025年7月26日

姜丰

附件一：劳务派遣费用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甲方：天津市万全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恒泉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为甲方派遣人力资源，提供管理服务期间，乙方派遣到甲方的派遣员工人数及具体名单按月核实，每月按双方商定的以下标准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劳务派遣费用。具体计算公式为：

劳务派遣费用=派遣员工应发工资+用工单位应为劳务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福利费用+劳务服务费+残疾人保障金+工会经费+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商业保险等)

一、劳务人员的工资

1. 甲方负责制定派遣员工各工种岗位的工资发放标准。
2. 乙方必须保证甲方所支付的该项费用，扣除社会保险、公积金个人须缴纳总额和按国家规定的个人所得税后，完全作为工资支付给劳务人员，乙方不得从中扣减任何费用。

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 乙方按甲方要求订立的各项约定，根据国家有关社保、公积金政策规定确定劳务人员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和公积金缴费基数，从派遣员工入职当月开始为劳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 甲方每月按《社保、公积金政策及约定操作时间》的约定时间确定当月参保的人数及缴费基数提供给乙方；乙方根据甲方提供资料按要求操作当月的缴费情况，以甲、乙双方约定形式反馈甲方审核。

3. 若国家、地区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等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基数或比例做出调整或存在差异时，则按相关规定标准执行。

4. 社保、公积金操作约定时间： 见《社保、公积金政策及约定操作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则提前提交资料。

5. 乙方必须保证甲方所支付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完全用于为劳务人员购买上述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得从中扣减任何费用。劳务人员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金和公积金部分，由乙方从劳务人员工资中扣减后代为缴纳，乙方不得将上述资金挪作他用。

并送达甲方。发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派遣专用差额票),发票内容:劳务费,差额备注: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代发工资等。请甲方提供如下详细信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派遣专用差额票):

开票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基本户开户行名称:

基本户账号:

注:如甲方是小规模纳税人,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派遣专用差额票),甲方只需要提供开票名称和纳税人识别号即可。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2025年7月2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2025年7月26日

姜丰



派遣人员明细表

序号	工号	姓名	*证照类型	*证照号码
	HQ0004	马国超	居民身份证	130925198810095454
2	HQ0005	李亚光	居民身份证	12010919900906001X
3	HQ0008	杨金鹏	居民身份证	120111198406271512
4	HQ0012	霍楷文	居民身份证	12010919940301007X
5	HQ0013	王宁	居民身份证	120109199309100036
6	HQ0014	姚锦图	居民身份证	132922197312221612
7	HQ0016	王淳古	居民身份证	120109199702170014
8	HQ0017	杨欢	居民身份证	120112198907260455
9	HQ0021	曲原	居民身份证	120109199304040011
10	HQ0022	刘云鹏	居民身份证	120112197401050050
11	HQ0023	孙禄	居民身份证	120109198402240012
12	HQ0024	杨勇	居民身份证	120109197509100517
13	HQ0025	焦彩霞	居民身份证	120225198701224667
14	HQ0026	程一	居民身份证	120109199503233019
15	HQ0028	房艳军	居民身份证	211382198703253715
16	HQ0042	陈浩	居民身份证	120109199205191519
17	HQ0050	赵军方	居民身份证	130521198212222815
18	HQ0054	闫芳芳	居民身份证	12010919850711002X
19	HQ0062	孙涛	居民身份证	120109197905310014
20	HQ0063	孙楷峰	居民身份证	120109198609110012
21	HQ0064	王明珠	居民身份证	21138119831116002X
22	HQ0065	张明月	居民身份证	120112199612300020
23	HQ0071	刘晨	居民身份证	120109199012030516
24	HQ0074	孟琳涛	居民身份证	120109199703160010
25	HQ0077	田春浩	居民身份证	220721198902191617
26	HQ0078	孟宪君	居民身份证	239005198710014917
27	HQ0079	许振国	居民身份证	12010919840825401X
28	HQ0080	刘座潮	居民身份证	120112197501100078
29	HQ0082	杨雪娇	居民身份证	130982198811039320
30	HQ0085	安晓宇	居民身份证	120109199902190028
31	HQ0110	王文涛	居民身份证	120109196710200013
32	HQ0112	赵奇	居民身份证	12010920000518001X
33	HQ0113	王少强	居民身份证	412723199711043878
34	HQ0114	王尉译	居民身份证	120112199512080016
35	HQ0116	马超	居民身份证	130984198403243317
36	HQ0117	徐静静	居民身份证	120109199001205085
37	HQ0118	王建路	居民身份证	410526199003132017
38	HQ0119	仇妍怡	居民身份证	120109200106032040
39	HQ0120	田亚平	居民身份证	130982198903029525
40	HQ0121	刘大鹏	居民身份证	120109198909250033
41	HQ0122	李飞	居民身份证	23900519850901363X
42	HQ0123	王晓	居民身份证	130930198709242123
43	HQ0124	邢建秀	居民身份证	370721197601201461
44	HQ0128	张卫东	居民身份证	370305197305080413
45	HQ0129	刘玉	居民身份证	420528198108120310
46	HQ0130	董伟	居民身份证	120221199404251318
47	HQ0131	孙彦坤	居民身份证	410923199802186670
48	HQ0132	刘杨	居民身份证	12010919840307006x
49	HQ0133	刘微晓	居民身份证	41032819890624952X
50	HQ0134	张桂榕	居民身份证	120223200212155178
51	HQ0135	王翔	居民身份证	120109198201280018
52	HQ0136	董阳	居民身份证	210603199107060014
53	HQ0137	王妍	居民身份证	12022419920404134X